

#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绿色建筑与生态城区专业委员会

---

绿标委函〔2017〕17号

## 关于邀请参加《绿色建筑与绿色生态城区 标准化发展报告》编撰的函

各有关单位和专家：

《绿色建筑与绿色生态城区标准化发展报告》(暂名)是由我委会同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清华大学、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等单位编撰的蓝皮书类出版物(大纲见附件1)。报告将为我国绿色建筑与绿色生态城区建设的宏观管理和标准化决策提供支持,为行业发展、企业创新、工程实践和社会科普提供参考。

为了更广泛地吸纳成果和表达诉求,进一步增强报告的实践指导意义,现邀请相关单位和专家参加报告编撰工作。若同意参加,请于2017年5月12日前将登记表(附件2)返回联系人。同时,鼓励参加单位和专家按照报告大纲(附件1)一并提供稿件(稿件要求见附件3)。

联系人:范东叶、叶凌

电话:18810132686(范)、13718474326(叶)

Email: fandongye@126.com(范)、lingye-hvac@163.com(叶)

---

附件 1: 报告大纲

附件 2: 参加编撰工作登记表

附件 3: 稿件要求



## 附件 1

# 报告大纲

### 一、定位

为我国绿色建筑与绿色生态城区建设的宏观管理和标准化决策提供支持，为行业发展、企业创新、工程实践和社会科普提供参考的蓝皮书类出版物。

### 二、编撰原则

权威、原创、先进、时效

### 三、主要内容

1. “现状与发展”：综述我国绿色建筑与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和标准化工作的政策和市场环境、科技需求及支撑、发展现状及趋势；

2. “标准与规范”：阐述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协会、企业标准，以及标准化相关工作的进展和成果；

3. “技术与产品”：展示有关标准关键技术内容，所纳入或对应的有关技术与产品，及对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和对标准实施的支撑程度；

4. “应用与实践”：反馈有关标准的实施情况及完善建议，及在地方、企业、工程中的实际应用情况；

5. “对接与借鉴”：介绍我国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本行业与其他事业、行业之间的相互支撑、关联和对接，其他国家所做相关工作情况，及对我国的参考借鉴价值和具体建议；

6. 附录：中国绿色建筑与绿色生态城区标准化大事记；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绿色建筑与生态城区专业委员会简介。

### 四、进度计划

2017年5月 启动编制；

2017年6月 形成初稿；

2017年7月 交付出版；

2017年10月 正式出版发行。

## 附件 2

### 参加编撰工作登记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联系人姓名		职务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E-mail		
通讯地址					
拟编撰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与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与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与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与实践 <input type="checkbox"/> 对接与借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署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署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署名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和个人均署名				
专家姓名		年龄		职务	
现从事专业				职称	
联系电话			E-mail		
是否委员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建行卡号				开户支行名	

说明：1. 署名单位应在绿色建筑与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和标准化领域具有较高实力和业绩（附单位简介），并为报告编撰有实质性贡献；

署名个人应为绿标委委员、知名专家或署名单位派出专家（非绿标委委员附个人简介），并为报告提供稿件。

2. 身份证号和建行卡号用于发放编撰稿酬。按单位财务统一规定，酬劳将发放至专家本人在中国建设银行开设的账号中。

## 附件 3

### 稿件要求

#### 一、基本要求

1. 符合报告编撰原则，及设定的主要内容之一。
2. 稿件内容精炼，观点鲜明，数据详实，可读性强，单篇字数不超过 5000 字。

#### 二、格式要求

1. 正文：宋体，五号字；英文及标点、数字的字体为 Times New Roman。
2. 正文序号排列顺序（以 1 为例）：1（一级标题用，顶格）；1.1（二级标题用，顶格）；……；（1）（论点，空 2 格）。
3. 引言及一级标题用黑体，四号字；  
二级标题用黑体，小四号字。
4. 正文中应正确使用符号。主体符号应采用斜字母；上、下标应采用正体字母，其中代表序数的  $i$ 、 $j$  为斜体；代号应采用正体字母。
5. 计量单位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并以国际符号表示。
6. 正文中的表格：标题在表格上方，黑体，小五号字，居中，表格内容为宋体六号。
7. 正文中的图：标题在图下方，黑体，小五号字，居中，图中文字示情况用 6 号至 8 号字。
8. 引用的标准，一般应指明被引用标准的名称、代号、顺序号、年号，例如《×××××》GB50\*\*\*-2006；被引用的标准在其修订后仍然适用，则不写年号，例如《×××××》GB50\*\*\*。
9. 参考文献按文中引用顺序排列；文中标注应放在文字的右上角。引用的文献必须是正式出版（发表）的文献。